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

引言

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現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為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以供支付幼稚園教育費用，該機制應予加強，由 2012/13 學年起修改如下：
 - (i) 供家長繳付子女幼稚園學費的學券資助額，應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綜合指數)調整(第 7 段)；
 - (ii) 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現有資格準則⁽¹⁾，應繼續採用，但學費上限應每年按綜合指數調整，並在通貨緊縮時凍結(第 8 至 9 段)；以及
 - (iii)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如具備幼兒教育證書資歷的教師(證書教師)與學童比例達 1:15 的最低要求，可聘請具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或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認可資格的非證書教師；直至 2013/14 學年完結，或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在評定證書教師與學童比例是否達到 1:15 的要求時，可考慮把正在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教師計算在內(第 5 段)；
- (b) 幼稚園教師薪酬應繼續由幼稚園自行釐定，而不應由政府訂定(第

註⁽¹⁾ 根據現行學券計劃，只有開辦本地課程的非牟利幼稚園合資格參加計劃，而且所收取的學費，以半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24,000 元；以全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48,000 元。

4 段)；

- (c)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繼續接受質素評核和符合關於透明度的要求(第 6 段)；
- (d)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提供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應繼續與學券計劃並行，並作以下修改，由 2011/12 學年開始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就讀幼稚園的子女提供更佳援助(第 12 段)：
 - (i) 修訂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額計算方法(第 13 至 14 段)；以及
 - (ii) 取消對全日制學費減免的申請人進行社會需要審查(第 13 及 15 段)；
- (e) 由 2011/12 學年起，為就讀已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童提供的膳費減免⁽²⁾，應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甲類指數)調整(第 16 段)；
- (f) 學券計劃的付款程序應予簡化，但租金、差餉及地租應繼續按現行安排發還，而不應納入學券資助範圍(第 11 段)；以及
- (g) 應加強家長教育，關注表現欠佳的幼稚園及學券計劃應以實據為基礎定期檢討(第 6 段及第 17 至 18 段)。

註⁽²⁾ 減免額視乎申請人的入息審查結果而定，以每月 400 元為上限，金額為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每月實際收取的膳費的 50%、75%或 10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理據

2. 政府在 2007/08 學年推出的學券計劃背後的指導原則，載於附件 A。依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9 年 6 月 16 日通過的建議，教育統籌委員會 (教統會) 在 2009 年 10 月成立工作小組，負責進行學券計劃檢討工作。教統會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採納工作小組的報告，並把報告提交政府。工作小組的考慮因素及建議摘要，載於附件 B。

3. 簡言之，由於學券計劃已覆蓋廣泛範圍，而且的確有助激勵幼稚園教師提升專業水平和自我改進，教育局建議繼續推行這項計劃。教育局同意工作小組的意見，認為應在學券計劃的框架內，進一步協助幼稚園界別提高專業和管治水平，以及應協助更多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安排子女接受質素優良而收費合理的學前教育。考慮到目前貧富差距擴大的現象備受關注，教育局建議由 2011/12 學年起，實行有關學費減免和膳費減免的建議(第 1(d)和(e)段)，詳情載於下文第 4 至 18 段。

幼稚園教師薪級表

4. 根據學券計劃，幼稚園可自行釐定員工的薪酬待遇。整體而言，幼稚園一直妥善運用自由度，為教師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增薪。然而，社會上仍有強烈意見要求政府訂定幼稚園教師和校長的薪級表。隨著政府透過學券計劃增加投放於學前教育的資源及業界專業水平逐步提升，我們認為較佳的做法，是讓幼稚園根據教師的專業培訓和教學成效，自行釐定薪酬待遇，以吸引人才和挽留員工。

逐步提升專業水平

5. 在 2009/10 學年，約 90% 的幼稚園教師已取得幼兒教育證書或正在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雖然我們預期餘下的在職幼稚園教師中，部分會報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但其他沒有幼兒教育證書但具備註冊教師資格的幼稚園教師，則可能因種種理由而選擇不再爭取更高資歷。教育局同意工作小組建議，如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按師生比例 1:15 計算，已有足夠數目的教師具備幼兒教育證書資格，他們可繼續聘用具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或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認可資格的非證書教師。教育局認為該項建議有

助挽留資深教師，使幼稚園可逐步提升專業水平，並保持體系穩定。教育局亦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在直至 2013/14 學年完結前，或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在評定證書教師與學童比例是否達到 1:15 的要求時，可考慮把正在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教師計算在內。

管治及質素保證

6. 質素評核包括幼稚園自我評估和由教育局進行的校外評核，有助保證質素及持續提升學校專業能力，因此應繼續進行。教育局計劃在 2010/11 學年完結前，對餘下已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完成質素評核，但仍會在 2011/12 學年到數所需要作跟進視學的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³⁾。由 2012/13 學年起，未達到質素評核指定標準的幼稚園，不能繼續參加學券計劃。現有學生可繼續領取學券，直至離開有關幼稚園為止。2011/12 學年後，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仍須繼續接受質素評核。我們推行下一階段的學券計劃時會改善評核程序，並會更着重提升學校質素及繼續提供校本支援。教育局會邀請幼兒教育專業人士參與，加強學校自我評估與校外評核的相互關係，務求取得更大成效。我們會特別留意表現欠佳的幼稚園。

學券面值

7. 政府透過免入息審查的學券計劃，使更多家庭獲得幼稚園學費資助。不過，現行的學券計劃只訂明直至 2011/12 學年的學券面值，其後的面值有待釐定。我們支持工作小組的建議，以 2011/12 學年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為基數，每年按消費物價變動調整 2012/13 學年及其後的學券面值。因此，教育局建議由 2012/13 學年起，每年根據綜合指數的按年變動幅度，調整學券面值。

資格準則

8. 世界各地實際推行學券制度的方式各有不同。各地政府通常會訂定條件，確保學券用來支付政府核准學校的學費。在香港，學券計劃令家長有更多選擇，因為有更多幼稚園的學費是家長所能負擔的。我們認為宜

註⁽³⁾ 教育局亦可在新開辦的幼稚園運作滿一年並在有關幼稚園按周年學校計劃擬備學校報告後，對這些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

保留現行資格準則，只有非牟利、根據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指引提供本地課程，以及所收取的學費不超過指定水平的幼稚園才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教育局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每年在考慮通脹因素後檢討學費上限，並建議在 2012/13 學年開始每年按綜合指數調整學費上限。

9. 至於學費上限方面，教育局建議如綜合指數的按年變動幅度為負數，便應凍結學費上限，到累積增幅超過累積跌幅，才調高學費上限，因為調低學費上限，會令某些已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不再合資格兌現學券。這樣不僅令這些幼稚園難以順利運作，亦影響家長的開支預算。更重要的是，令子女的幼稚園教育受到干擾。

10. 教統會建議學券計劃應定期檢討，務求不斷改善，並確保學券計劃的運作能令所有兒童均可接受質素優良而收費合理的學前教育。教育局認同教統會的建議。

簡化行政程序

11. 根據現行的付款期數安排，學券資助分 12 期(由 8 月至翌年 7 月)分發給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不管這些學校在 8 月還是 9 月開課，亦不論校方分 10、11 或 12 期收取學費。有些幼稚園認為這項安排不但煩瑣而且混亂，以致校方難以確定每月收支是否平衡。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會根據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收取學費的期數⁽⁴⁾，修訂向幼稚園發放學券資助的期數。教育局亦贊同工作小組的建議，認為現時向幼稚園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的計劃應繼續推行，不應把這些開支項目納入學券資助範圍，因為會引致繁複的行政工作，弊多於利。

改善學費減免計劃

12. 我們原先預計，學券面值中資助學費的部分會在 2011/12 學年達到學費減免計劃的半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上限，即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於 2007/08 學年釐定)，屆時便無須為這些學童推行學費減免計劃。不過，由 2009/10 學年起，我們已恢復每年調整半日制和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上限的機制。由於學券面值並非與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掛鉤，教

註⁽⁴⁾ 如幼稚園學生在學期中轉校，獲得的資助可能高於或低於當時的學券資助額。這樣做不會引致顯著的額外開支(如有)，但可減輕行政工作。

育局建議在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就讀的學童除可獲學券資助外，可同時繼續根據學費減免計劃獲得學費減免，這樣便可在學券資助之外，為低收入家庭⁽⁵⁾提供額外資助。此外，教育局亦建議每年按參加學券計劃的半日制和全日制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分別調整兩類幼稚園的學費減免上限。

13. 鑑於市民視教育為攀升社會階梯的重要途徑，我們認為必須為來自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的學童提供更多資助。因此，教育局擬於 2011/12 學年開始，實工作小組提出的下述建議，進一步改善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幼稚園學費減免制度⁽⁶⁾：

- C (a) 在扣除學券資助後才計算學費減免百分率(請參閱附件 C)；以及
- (b) 在處理就讀已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有關班級的學童的學費減免申請時，取消對申請人家庭進行社會需要審查。社會需要
- D 審查的準則，載於附件 D。

14. 目前，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只有在根據學費減免計劃所得的學費減免額超過學券面值的情況下，才會在學券資助以外獲得額外資助。上文第 13(a)段所載的建議修改，將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適切的支援，讓他們有更多幼稚園可以選擇。

15. 經濟上有需要而又希望子女入讀全日制幼稚園的家庭認為，社會需要審查是阻撓他們申請資助的手段⁽⁷⁾。市民強烈要求取消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的社會需要審查。如按工作小組建議取消該項審查，將有更多通過入息審查的家庭選擇安排子女入讀全日制幼稚園，同時亦可鼓勵有關家長就業，至少兼職工作。教育局認為，儘管特別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

註⁽⁵⁾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除可獲得學券資助外，亦可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請其他財政援助。

註⁽⁶⁾ 根據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減免學費，須接受入息審查；如學童就讀全日制幼稚園，亦須同時接受社會需要審查。現時該計劃提供的資助分為三個水平，即學費減免上限的 100%、75%及 50%。入息審查的截分點，每年按甲類指數的變動調整。

註⁽⁷⁾ 社會需要審查一向用來確定家長是否合資格獲社署轄下幼兒中心減免學費。到了 2005 年協調學前服務實施後，教育局才要求家長為就讀全日制幼稚園的子女申請學費減免時，亦須接受社會需要審查(2005 年之前只須接受入息審查)。

提供援助，但始終認為選擇半日制或全日制幼稚園的決定，應由家長作出。因此，政府應繼續提供單一面值的學券，給予家長劃一金額的資助，以供支付子女在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就讀的學費。家長可因應自己和子女的需要，自行選擇適合的幼稚園，但須自費補足學費差額。

膳費減免

16. 教育局亦建議，由 2011/12 學年開始，就讀已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可獲得的膳費減免額(自 2005 年起定為每名學童每月最多 400 元)，應每年按甲類指數調整，一如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管理的其他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計劃的安排。

家長教育

17. 有些幼稚園表示，家長對幼稚園的選擇未必有助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因為家長在判斷何謂優質幼稚園教育時所考慮的因素，未必與受過訓練的教師的考慮相同。然而，教育局認為，這正好顯示有需要加強家長教育，而非抹煞或削弱家長在兒童學前發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教育局會竭力加強家長教育，同時繼續讓家長更易獲取有關優質幼稚園教育的資料，以便他們選擇幼稚園。

以實據為基礎制訂政策

18. 教育局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認為學券計劃應定期檢討，持續改善。鑑於教育問題往往涉及價值判斷，教育局會諮詢有關範疇的學者及其他專家，協力建立搜集定量及定性資料的機制，以便以實據為基礎，評估學前教育的狀況，在未來制訂政策時參考。

其他方案

19. 教育局研究過有關提供三年免費學前教育及以其他方式資助幼稚園的要求。如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可能須逐步淘汰現時營運成本較高的幼稚園，以及為營運成本較低的幼稚園提供更多資源。政府如提供直接資助，便會要求幼稚園接受更多規管，而這些規管一般只適用於公營學校。此舉會削弱幼稚園教育體系現時多元、靈活的特色。學券計劃成效顯著，不但為家長提供更多選擇，而且提升了幼稚園不斷求進的能力。教育局認

為在現時行之有效的學券計劃基礎上，進一步改善該計劃的推行安排，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是審慎的做法。

建議的影響

20. 實施第 1 段所述的改善措施，會令學資處的開支增加，預計 2011-12 年度約增加 9,900 萬元，到 2016-17 年度全年約增加 2.34 億元。所需的額外人手會按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教育局的目標是在 2011 年 7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此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開支亦會相應增加，因為領取綜援的幼稚園學童可獲得的學前教育特別津貼金上限，會根據第 1(d)段有關學費減免計劃的建議調整。當局會為此預留足夠撥款。

E 21. 建議對經濟、可持續發展和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E。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和環境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2.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工作小組與有關各方(包括師資培訓機構、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及家長)舉行一連串聚焦小組會議及諮詢會，收集他們對推行學券計劃的意見。工作小組亦考慮過有關各方提交的意見書。2010 年 12 月 17 日，工作小組主席出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事務委員會在席上亦聆聽有關各方的代表提出的意見。他們表達的意見，與工作小組收集到的意見相同。檢討報告公布後，工作小組隨即舉行新聞簡報會。現時無須再進行公眾諮詢。教育局會繼續與有關各方會面，解釋學券計劃的政策，並回應幼稚園界別提出的關注事項和澄清他們的誤解。教育局會先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所述建議的撥款申請。

宣傳安排

23. 教育局會發放不同的宣傳資料，例如供市民大眾參考的簡短新聞

公報、為幼稚園家長製備的單張、供幼稚園傳閱的通告等。教育局亦會為傳媒及有關各方(例如家長組織和幼稚園營辦者)舉行簡報會。

背景

24. 學券計劃由 2007/08 學年開始推行，目的是讓所有兒童接受質素優良而收費合理的學前教育。自 2007/08 學年以來，每名合資格兒童每年可獲發面值 10,000 元的學券。其後，學券面值逐步增至 2011/12 學年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這項計劃不設入息審查，學費如超逾學券面值，家長須自付差額。政府亦通過設有入息審查的學費減免計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額外資助。

25. 幼稚園享有完全自主權，按市場情況釐定教師的薪酬。政府提供教師發展津貼，用來向修讀提升專業水平課程的教師和校長發還課程費用、為修讀培訓課程的教師和校長聘請代課教師，或開展校本專業發展計劃。政府鼓勵所有在職校長取得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資歷，並預期所有在職教師會在 2011/12 學年完結前，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歷。對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採取的監管措施摘要，載於附件 F。

F

其他

2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支援服務)鄧發源先生聯絡(電話：2892 6501)。

教育局

2011 年 6 月 2 日

學券計劃的指導原則

自 2007/08 學年起推行的學券計劃，按照以下原則運作：

- (a) 除過渡期安排外⁽¹⁾，只有就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或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關班級的學童，才符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
- (b)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或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關班級所收取的學費須符合規定，即以半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24,000 元，以全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48,000 元，才可兌現學券；
- (c) 同時，幼稚園須符合一切有關披露資料和提高透明度的既定條件；
- (d) 所有幼稚園須經質素保證機制評審，從而使到由 2012/13 學年起，只有符合指定標準的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以及
- (e) 所有幼稚園均享有完全自主權，自行釐定教師的薪酬。

2. 學券面值一覽表如下：

學年	學券面值	用於資助學費	用於教師發展
2007/08	13,000 元	10,000 元	3,000 元
2008/09	14,000 元	11,000 元	3,000 元
2009/10	14,000 元	12,000 元	2,000 元
2010/11	16,000 元	14,000 元	2,000 元
2011/12	16,000 元	16,000 元	--

註⁽¹⁾ 訂立為期三年的過渡期，直至 2009/10 學年完結為止，讓私立獨立幼稚園可以在學童就讀該校期間，兌現學券，但這些學童必須在 2007/08 學年已就讀於該幼稚園的各個級別；而有關的私立獨立幼稚園除並非以非牟利模式營辦外，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於合資格兌現學券的非牟利幼稚園所須遵守的既定條件。

工作小組的建議摘要及政府的意見

教統會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採納工作小組的報告，並把報告提交政府。

2. 總括而言，工作小組的考慮因素和建議大致可分為三方面，詳情如下：

(a) 學券計劃切合香港當前的情況。

- (i) 工作小組認為，本地的學前教育體系多元化並且充滿活力，應繼續維持這些強項並持續發展。如幼稚園以類似公營學校的規管模式運作，相信無法提供這樣多元化的服務；
- (ii) 工作小組不贊成在以學生為單位的學券資助以外，同時提供以學校為單位的雙重資助模式，但認為應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進一步資助；
- (iii) 工作小組認為，幼稚園已積極及靈活地運用自由度為教師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增薪，以反映教師已取得更高專業資格。因此，幼稚園應繼續全權決定教師的薪酬；
- (iv) 工作小組認為應審慎平衡提升教師專業水平的要求、體系穩定性，以及容許幼稚園有更多學校層面的酌情權等方面，以助達致順利過渡，使所有教師能以循序漸進方式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
- (v) 工作小組支持學券計劃的運作模式，但建議重新檢視現行學券付款期數安排，以加強操作簡易性及效率。就此，工作小組亦認為，由於行政工作繁複，不宜把租金、差餉和地租納入學券計劃資助範圍；以及
- (vi) 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應支持加強體系的能力，並協助幼稚園界別提供優質學前教育。

- (b) 工作小組認為，學券計劃下一個發展階段應着重協助家長獲得優質和可負擔的學前教育。
- (i) 工作小組認為，由於幼稚園課程種類繁多，而且學費水平非常參差，以學券計劃涵蓋所有幼稚園的100%學費，是不切實際的。儘管如此，學費上限應不時調整。同樣，當局亦應檢討學券面值，以保持學券的實際價值；以及
 - (ii) 考慮到幼兒發展的特性，以及家庭在照顧幼兒需要方面須承擔主要的責任，當局不宜強制推行全日制學前教育。不過，工作小組建議修訂學費減免的計算公式，以及在處理就讀已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學童的學費減免申請時，取消對申請人進行社會需要審查，從而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佳支援。
- (c) 工作小組建議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發展學券計劃：
- (i) 2011/12 學年以後的質素評核，應審慎平衡給予支援和紓緩壓力兩方面，並應在有效的管治架構下，專注於協助學校提升推行優質學前教育的能力，因為要提供優質學前教育，必須有良好的管治，而監察和評估是良好管治的必要環節。
 - (ii) 當局應推動家長教育，並鼓勵家長與幼稚園合作，支持幼兒發展；
 - (iii) 幼稚園的營運具透明度，以及把質素評核報告上載教育局網站，能為家長提供資訊，讓他們在為子女挑選幼稚園時作出選擇。為方便家長理解，質素評核報告應以家長易明的方式撰寫；以及
 - (iv) 學前教育界別提出了一些超越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的議題。鑑於宏觀環境的轉變，政府應在適當時候進一步考慮這些議題。為此，工作小組建議成立諮詢組織，考慮有關學前教育長期發展及質素的事宜。

工作小組的建議

3. 工作小組提出以下 12 項建議：

建議 1

由於學券計劃可顧及本地學前教育的特色，工作小組認為學券計劃是資助學前教育的適當機制，因此建議在 2011/12 學年後繼續推行學券計劃，但須定期予以檢討。因應宏觀環境的發展，在適當時候進一步檢討幼兒教育。

建議 2

工作小組建議保留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三項資格準則，但每年在考慮通脹因素後檢討學費門檻資格的上限。

建議 3

工作小組建議每年在考慮通脹因素後檢討學券的面值。

建議 4

工作小組建議在繼續推行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為來自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並就讀半日制或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提供學券以外的資助的同時，學費減免百分率應先扣除學券資助後才計算。工作小組亦建議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為其子女申請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時，應無須接受「社會需要」評估。

建議 5

工作小組建議在現有管治架構的基礎上繼續進行質素評核，以及採取下列措施：(i)識別有助增加透明度及向公眾(尤其是家長)宣揚成功經驗的資料；(ii)邀請業界的專業人士參與改善質素評核的工作，並以改進學校質素為目標；以及(iii)設立機制以關注長期表現欠佳的幼稚園。

建議 6

工作小組建議加強家長教育，以便支援家長為子女選擇切合需要的幼稚園。教育局亦應鼓勵家長與幼稚園合作，以促進兒童的學習和發展。

建議 7

工作小組建議鼓勵就本地學前教育的最新發展進行研究，俾能在日後發展優質學前教育時借鑑有關的經驗。

建議 8

工作小組建議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如按教師與學童的比率 1:15 計算，已有足夠數目的教師具有幼兒教育證書資格，他們可繼續聘用具有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或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認可資格的教師，以切合其個別需要。當局應在 2012/13 學年及以後繼續為沒有幼兒教育證書的在職教師提供在職訓練，以便他們提升專業水平。在兩年的過渡期間，以及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在評定幼稚園是否達到教師與學童比率 1:15 的要求時，可考慮把正在進修以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的教師計算在內。

建議 9

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應繼續為幼稚園教師及校長提供專業發展支援。工作小組亦鼓勵幼稚園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資助，以推行校本發展計劃。

建議 10

工作小組建議成立諮詢組織，以便就有關幼稚園長期發展及質素的事項(例如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參考薪級表，以及他們的持續專業發展)提供專業意見。

建議 11

工作小組建議修訂向幼稚園發放學券資助的期數，以配合幼稚園收取學費期數的安排，藉以減少幼稚園在處理行政及會計工作方面的困難。

建議 12

工作小組建議繼續推行有關向幼稚園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的現行政策和安排，而不應把這些開支項目歸入學券資助。

政府的意見

4. 教育局與教統會的工作小組緊密合作。據教育局觀察所得，工作小組已給予有關各方充分機會發表意見，並已審慎考慮收到的意見。教育局認為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大致上可以接納，而且客觀持平，適合香港目前的情況。學券計劃提升了幼稚園界別提供優質學前教育的能力，並且令社會上各階層的市民都能夠負擔切合所需的學前教育。自推行學券計劃以來，每年平均約有 85% 的幼稚園學生受惠於學券資助，以前則只有 50% 的幼稚園學生受惠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正在修

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幼稚園教師比率，由 2006/07 學年的 56%增加至 2009/10 學年約 90%。由 2009/10 學年起，所有新任校長均須持有學前教育學士學位。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會進行自我評估，務求不斷改善求進。在 2010/11 學年，約 80%的幼稚園已參加學券計劃。

免費／強制幼稚園教育

5. 有建議要求政府提供強制及免費幼稚園教育。按照香港目前情況，如要提供免費及強制幼稚園教育，便須訂立規管機制，以劃一學費及其他相關項目，例如員工開支、教師薪酬、服務時間、設施和校舍等，甚至須實施學位分配辦法，因為一旦推行免費及強制幼稚園教育，政府必須考慮如何公平分配學位。由於幼稚園界別具有多元化的特色，上述工作在政治和實際上都困難重重，而且極有可能削弱業界的活力和多元化特性。目前，學券計劃適當地結合市場力量和政策支援，推動業界提升質素，並且令更多有需要的學生能夠接受幼稚園教育。因此，以學券計劃為基礎，加以改善，是較為審慎的做法。

6. 工作小組建議成立諮詢組織，就有關學前教育長期發展及質素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由於推行學券計劃時間尚短，工作小組亦剛完成檢討，我們認為宜專心實行工作小組的建議，而不應令業界分心，忙於討論另外一些易起爭議的事項。

7. 學券計劃以發放教師發展津貼的方式向幼稚園提供資助，以便提升教師和校長的專業水平、聘請代課教師以減輕進修教師的工作量，以及開展校本專業發展計劃。在 2011/12 學年完結時，任何剩餘款項須退回政府。教育局知悉幼稚園界別建議為幼稚園教師設立專業發展基金，但不贊成這項建議。為了更有效保證質素，我們認為較合適的做法，是由教育局就有關幼稚園教育的專題和特別及時下的課題委託培訓機構提供培訓，以切合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需要。教育局亦鼓勵幼稚園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資助，用來推行校本發展計劃，因為該基金的資助範圍包括專業培訓。

8. 截至 2010 年 9 月，在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中，約 81%已接受教育局質素評核。評核報告已上載到教育局網頁，供家長及市民大眾參考，藉此提高透明度。教育局在質素評核後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回應的幼稚園中，80%同意質素評核能準確評核學校表現，約 90%同意質素評核有助制訂校務發展計劃，約 90%

認為質素評核過程公開和具透明度。質素評核包括幼稚園自我評估和由教育局進行的校外評核。質素評核是良好管治的重要一環，有助保證質素，持續提升學校專業能力，因此應繼續進行。

學費減免計劃的計算公式

示例 1：假設某半日制幼稚園的學費為每名學生每年 18,700 元，而每名學生每年可根據學券計劃獲得 14,000 元的學費資助。

合資格申請半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	方法1：現時採用的計算公式 (學費減免額 = 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 x 減免幅度 - 學券面值) [即(18,700元 x 50% 或 75% 或 100%) - 14,000元] *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方法2：建議採用的計算公式 (學費減免額 = (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 - 學券面值) x 減免幅度) [即(18,700元 - 14,000元) x 50% 或 75% 或 100%] *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50%學費減免	學費減免：不適用 學券資助：14,000元 家長繳付：4,700元	學費減免：2,350元 學券資助：14,000元 家長繳付：2,350元
75%學費減免	學費減免：25元 學券資助：14,000元 家長繳付：4,675元	學費減免：3,525元 學券資助：14,000元 家長繳付：1,175元
100%學費減免	學費減免：4,700元 學券資助：14,000元 家長繳付：無須繳付學費	學費減免：4,700元 學券資助：14,000元 家長繳付：無須繳付學費

示例 2： 假設某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為每名學生每年 30,200 元，而每名學生每年可根據學券計劃獲得 14,000 元的學費資助。

合資格申請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	方法 1：現時採用的計算公式 (學費減免額 = 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 x 減免幅度 - 學券面值) [即(30,200 元 x 50%或 75%或 100%) - 14,000 元] *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方法 2：建議採用的計算公式 (學費減免額 = (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 - 學券面值) x 減免幅度) [即(30,200 元 - 14,000 元) x 50%或 75%或 100%] *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50%學費減免	學費減免： 1,100 元 學券資助： 14,000 元 家長繳付： 15,100 元	學費減免： 8,100 元 學券資助： 14,000 元 家長繳付： 8,100 元
75%學費減免	學費減免： 8,650 元 學券資助： 14,000 元 家長繳付： 7,550 元	學費減免： 12,150 元 學券資助： 14,000 元 家長繳付： 4,050 元
100%學費減免	學費減免： 16,200 元 學券資助： 14,000 元 家長繳付： 無須繳付學費	學費減免： 16,200 元 學券資助： 14,000 元 家長繳付： 無須繳付學費

**學童根據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
須符合的社會需要審查準則**

社會需要審查準則	證明文件舉例
第一類： 在評核期(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這 12 個月內，因父母其中一方從事全職工作(即每月工作 120 小時或以上)及另一方每月工作 104 小時或以上，以致申請學生未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 <i>請注意：假如申請學童的父母只能在評核期後至申請前的一段時間(一個月或以上)才符合每月工作 120/104 小時或以上的條件，並且能提交聘書或受僱證明等文件，學資處也會考慮申請。學資處會因應申請學童父母就業情況的轉變，以申請人最新的全年家庭收入和情況推算，評定申請人的“調整後家庭收入”和“社會需要”。</i>	➤ 僱主發出的僱員每月工作時數證明 ➤ 自行擬備的聲明(只適用於無法提供僱主證明的散工)
第二類： 申請學生的父母為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或需要長期住院接受治療。	➤ 由醫院或醫生簽發的證明書
第三類： 申請學生來自單親或破碎家庭： a. 申請學生的父／母為鰥寡、離婚、分居或被遺棄人士； b. 申請學生是非婚生子女，並且非由父母共同照顧； c. 由親戚照顧的孤兒／半孤兒。	➤ 死亡證明書、火葬證明書 ➤ 離婚／分居證明文件 ➤ 出生證明書及由非婚生子女的父母自行擬備的聲明 ➤ 死亡證明書及由親戚自行擬備的聲明
第四類： 申請學生本身需要全日照顧： a. 申請學生是輕度智障或肢體輕微殘疾並正接受兼收服務(此類個案通常由醫護人員轉介)； b. 申請學生是雙胞胎或三胞胎的成員； c. 申請學生是虐兒個案的受害者； d. 申請學生的父／母為藥物濫用者、酗酒人士或年紀老邁，而被認為未能為申請學生提供妥善的照顧；	➤ 由醫院或醫生簽發的證明書 ➤ 出生證明書 ➤ 社工推薦書 ➤ 社工推薦書

社會需要審查準則	證明文件舉例
e. 申請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因坐牢或其他合理理由長時間離家。	➤ 自行擬備的聲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雙程證副本 ➤ 社工推薦書
第五類： 申請學生的父母需要照顧其他殘疾、智障、長期病患、年逾 70 或未能自我照顧的家庭成員。	➤ 有關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 ➤ 由醫院或醫生簽發的證明書 ➤ 肢體殘疾／智障證明文件
第六類： 申請學生來自大家庭： a. 申請學生有兩名或以上兄弟姊妹(其中最少要有兩名六歲以下的兒童在家中接受照顧；這兩名兒童不能通過“社會需要”審查)； b. 家中有四名或以上年齡在 12 歲以下的兒童(其中最少要有三名兒童在家中接受照顧；這三名兒童不能通過“社會需要”審查)。	➤ 出生證明書 ➤ 出生證明書
第七類： 由社工轉介或推薦的申請學生。	➤ 社工推薦書

其他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 學前教育是為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奠定基礎的重要階段，也是學生接受正規教育的起步點。在幼兒時期學會的基本能力(例如意義構建能力和創造力)，是學童在往後的學習階段所不可或缺的。在學前教育方面投放公帑，是對人力資源的投資。以免入息審查的方式為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可確保大部分學童符合資格獲得財政支援，能夠接受幼稚園教育。改善學費減免計劃，可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佳支援，讓他們有更多幼稚園可以選擇。在學前教育方面投放資源，不僅惠及兒童、家長和幼稚園界別，亦對整個社會有利。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 建議可為學生提供更多機會接受質素優良而負擔得來的學前教育，並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的子女提供更適切的支援，讓他們發揮潛能。建議可加強對家庭的支援，促進幼兒發展，亦可鼓勵家長在幼兒教育方面與幼稚園合作。教育局預計長遠來說，建議會對經濟帶來正面影響。

對公務員的影響

3. 如要在 2011/12 學年後繼續藉着學券計劃機制資助學前教育、加強家長教育支援措施和改善校本支援服務，便須增設公務員職位。我們須增聘人手，才能推行學券計劃、提升幼稚園不斷改進的能力、進行質素評核以核實幼稚園自我評估的結果、鼓勵家長在幼兒教育方面與幼稚園合作，以及提供校本支援。教育局會按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增加人手。

監管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由於學券計劃的目的，是直接為家長提供資助，以供支付子女的幼稚園學費，故幼稚園不視為受資助機構。因此，受資助機構在運用公帑(例如採購貨品或服務)時須遵守的標準規定，以及確保受資助機構遵從行政及財政規則的監管措施，都不適用於幼稚園。

2. 為確保妥善運用推行學券計劃的撥款，教育局會視乎需要採取措施，防止濫用資源。這些措施包括突擊點算學生人數、審查經審計的周年帳目、進行以風險為依據的審計查核。此外，我們亦鼓勵幼稚園提高本身的透明度，例如在幼稚園概覽及提交教育局的經審計周年帳目內，披露教師的薪酬幅度。

3. 教育局會繼續採用嚴謹的申請調整學費機制，以確保調高學費的建議有充分理據支持，而幅度也在合理範圍內。此外，幼稚園應把大部分開支用作支援教與學活動。

4. 教育局保留權利，禁止質素未達標準或有欺詐記錄的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